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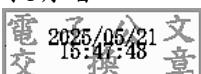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4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11版 (A09000000E_11400546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如附件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4年5月20日農授防字第11418757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該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申請解除疫情管制之條件。
 - (二)增加非農地上建議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。
 - (三)修正無人機撒藥設定參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農業部  2025/05/21 15:47:48